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监事会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考核情况等解限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7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为 7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的 222.6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